

# 朔州市能源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1

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0-A-00500-140600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09年修订)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制作证书, 法定期限内送达, 在政府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煤矿的监管, 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根据深化煤炭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环保专篇、矿井瓦斯抽放设计全部纳入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0-H-00300-140600	行政奖励	对全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发文实施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励办法》（晋政发[2008]16号）</p> <p>2.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p>	

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00-Z-00200-140600	其他类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拟定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按照备案内容和有关标准开展建设和生产。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其他：法律</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p>	